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001661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A11040900F_11009000460A0C_prin、A11040900F_11009000460A0C_ATTCH1、A11040900F_11009000460A0C_ATTCH、A11040900F_11009000460A0C_ATTCH、A11040900F_11009000460A0C_ATTCH(376550000A_110016617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66172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00166172_ATTACH3.odg、376550000A_1100166172_ATTACH4.odg、376550000A_1100166172_ATTACH5.ods)

主旨:函轉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自營產品推出限期優惠 價,竭誠歡迎機關同仁踴躍訂購,請查照並協助張貼公 告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10年8月16日雲二監作字 第11009000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黑豆醬油」產品訂購單及認證書等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電2027/08/19文 交 08:14:11 章

第1頁,共1頁